

樹德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115 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 入學生課程表

類別 科目	第一學年(115學年度)						第二學年(116學年度)						第三學年(117學年度)						第四學年(118學年度)					
	第一學期		學分	時數	第二學期		學分	時數	第一學期		學分	時數	第二學期		學分	時數	第一學期		學分	時數	第二學期		學分	時數
校 必修	基礎英文 I	2	2	基礎英文 II	2	2	進階英文	2	2	文化與生活	2	2	民主與法治	2	2	環境永續與淨零碳排	2	2						
	大學領航-社會情緒學習	1	1	寫作技巧	2	2	文學欣賞	2	2	情意通識*	2	2	情意通識*	2	2									
	體育	2	2	體育	2	2	藝術之多元呈現	2	2															
	學術倫理	0	0	AI應用與素養	2	2	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	2	2															
院 必修	應用程式設計	2	2	社會學	3	3						21世紀性學導論	2	2										
	心理學	3	3																					
院選 修	社會人文專業初探	1	1																					
專業 必修	社會工作概論	3	3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3	3	社會心理學	3	3	社會工作研究法	3	3	社會工作實習準備教育	2	2	社會工作倫理	3	3	社會工作管理	3	3	★社會工作實習 II	4	8
	自我探索與成長	2	2	社會個案工作	3	3	社會統計	3	3	社區工作	3	3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3	3	方案設計與評估	3	3	★社會工作實習 I	6	17	社會福利行政	3	3
							社會團體工作	3	3	社會福利概論	3	3												
專業 選修	志願服務	2	2	法律與社會工作	2	2	性別與社會工作	2	2	早期療育社會工作	2	2	醫務社會工作	2	2	智慧科技照顧服務專題	2	2	勞資關係與勞工問題	2	2	安寧社會工作	2	2
	社會新興議題	2	2	專業英文 I	2	2	家庭社會工作	2	2	多元文化與社會工作	2	2	個案管理	2	2	家暴防治與社工處遇	2	2	社會工作督導	2	2	老人照顧概論	2	2
	輔具資源與運用	2	2	團體動力	2	2	助人會談技巧	2	2	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	2	2	身心障礙社會工作	2	2	創傷復原社會工作	2	2	家族治療	2	2	老人照顧技術與實作	2	2
				AI科技與社會服務	2	2	學校社會工作	2	2	矯正社會工作	2	2	社會救助與社會工作	2	2	物質濫用與成癮防制	2	2				行政法	2	2
				高齡社會與福利服務	2	2	犯罪學	2	2	個案服務與AI協作實務	2	2	保護性社會工作	2	2	精神醫療與社會工作	2	2						
									長期照顧	2	2	小團體工作	2	2	災變社會工作	2	2							
學分 規定	1.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。校訂必修 31 學分，院必修 10 學分，系專業必修 56 學分，系專業選修 31 學分(可承認外系專業課程 12 學分(含院選修課程、通識所開之專業外文課程)，不承認其餘通識課程)。 2.校訂必修課程說明：(1) 英文課程依入學分級結果循序修畢，並須修習外語課程 2 學分總計達 8 學分，分級後免修之課程學分必須選修「外語課程」補足學分(認列之外語課程可至課程查詢系統或語教中心查詢)。若通過英文畢業門檻，可依本校「學生外語能力課程修課及抵免辦法」辦理；(2) 情意通識共4學分(二門選修課程)依個人興趣於通識課程中選修。 3.本系專業課程說明： (1)註記★為實習課程。社會工作實習 I 與社會工作實習 II 合計之機構實習總時數須至少400小時以上，相關實習方式請參閱「社會工作系學生實習要點」。 (2)標楷體字體且畫底線之科目為社工師考試科目。 4.畢業須通過校訂英文能力與系訂專業能力門檻，門檻如下： (1)英文能力 - 符合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」基本標準。 (2)專業能力 - 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「社會工作系學生畢業離校條件及門檻注意事項要點」。 5.以海外中五學制畢(結)業入學生，畢業學分數應為就讀本系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12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審議程序：115年4月21日系課程委員會審通過、115年4月23日院課程委員會審通過、115年5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、115年6月3日教務會議備查

列印日期：2026/8/31

系所助理：

行政助理趙芷岑

系所主管：

社會工作系 徐國慶 主 任

院長：

樹德科技大學 院長 許龍池